

長洲簡史

根據歷史的記載，清道光二十一年 (1841 年)，清廷於島上設立長洲汛，並派兵駐守。清同治二年 (1863 年)，鎮安公局 (今寶安公所) 成立。

建於長洲大新街泰興隆木廠後的「方便醫院」，如今遺址前仍有完好的紀念碑石及牌匾。「方便醫院」多年來向長洲居民贈醫施藥，而它的前身，卻是建於清朝同治年間 (1873) 的棲流所。

長洲在同治年間已發展成為商賈往來的貿易港口，不過該島在颱風季節，有不少往來貿易的人葬身海中，屍骸沖到岸上後，情況慘不忍睹，而生還者也遭受到流亡及貧疾之苦。同治十二年 (1873 年) 因此當時在長洲經商數十年的東莞商人蔡良，便在大石口購地建立「棲留所」收留一些無家可歸的人；同時於「棲留所」旁建立義塚，撿埋無人收葬的骸骨。至光緒三年 (1877)，當時之九龍大鵬灣協鎮都府賴鎮邊發起勸捐，籌得款項，購得舖戶兩間，出租以為維持。

1915 年，長洲街坊會對「棲留所」進行擴建，並易名為「方便醫院」，仍然以贈藥及施棺為主。1988 年，因長洲醫院的落成，「方便醫院」停止運作。如今醫院殘樓、朽牆、破窗散亂於地面，惟仍見「長洲方便醫院殮房」的匾額。

1919 年香港政府為了將長洲南部的山頂區發展為高尚住宅區，發出一條法令「No. 14 of 1919」，規定若要在長洲南部居住，必須向政府申請。其實只為限定外籍居民才可於長洲南部居住。所以直至 1938 年，已有三十六座房屋在長洲南部興建，戶主均為外籍人士。而為了讓當地居民得知界限範圍，故政府在界線上豎立十五塊界石，作為標記。界石以花崗岩修琢而成，正方柱體尖頂，高約半米，上面刻有以下文字：B.S.No (編號 1 至 15) ORDCE No. 14 1919。

界線由長洲西南面的鮪魚灣至東灣長洲醫院附近，而界石編號亦由鮪魚灣的一號界石，沿線順序。界石上的文字原本被漆上紅色，但因年代久遠，顏色大部份已經脫落。因法令失效多時，長洲亦因人口日漸增加，大部份界石都被拆毀、埋沒在地底或被草叢遮蔽。而最容易找到的界石有兩塊，一在長洲醫院，編號 No.14，一在山頂道 1 號 A 路旁的泥坡上，編號 NO.13。

1970 年，一位地質學家亦發現了這個約 3,000 年歷史的長洲石刻。它位於連島沙洲的東南部，即華威酒店對下。石刻上的兩組紋飾均由數條曲線環繞著小凹槽構成。第二組石刻於發現時尚未完全暴露。經小規模挖掘後，才能展現全貌。石刻於 1982 年 1 月 22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位於長洲的大石口石刻是全港僅有發現的刻有藥方的石刻，它的刻鑿年代已難考。該石刻上的文字並非排列井然，卻是分散在石面的不同部分；由於該石刻飽經風雨侵蝕，外貌多已剝落，只餘十數字可勉強辨認，惟仍可粗略的辨認出為有關治療小兒腹瀉的藥方，相信是在二十世紀初刻成。

本港有兩所戰前興建的戲院，分別是由政府擁有的油麻地戲院及由私人擁有的長洲戲院。長洲戲院業主早前公開招標出售地皮，因價錢不合而告吹，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90 年 2 月正為戲院進行評級。

建於 1931 年的長洲戲院樓高兩層，採中式折衷建築風格，由石磚及大石砌成，內設逾六百座位，在全盛時經常全院滿座，連路口及通道亦逼滿戲迷，戲院外則有大量小販銷售烤魷魚、甘蔗、話梅等看電影的良伴，可說是全長洲最熱鬧的地段。戲院後因客路大減在九十年代被迫結業，之後一直鮮有修葺，外牆早已斑斑駁駁，門外放滿單車及雜物，戲院尖頂上蓋中間一段更已塌毀，日曬雨淋下戲院內籠亦告千瘡百孔。